

# 長庚大學管理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計畫書

114年2月11日院務會議通過訂定

114年2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 一、設置宗旨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設置院學士學位，以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培育具創新思維之跨域管理人才，依據「長庚大學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第三條規定，訂定「管理學院院學士設置計畫書」（以下簡稱本計畫）。

## 二、應修學分及科目

本院院學士學位應修習至少 128 學分，應修科目如下：

- (一)校訂必修及通識課程：共 25 學分(113 學年度(含)前入學生為 29 學分)。
- (二)院核心基礎課程：12 學分。
- (三)院必修課程：1 學分，跨域實習/實作/專題，至少選 1 門。
- (四)領域專長課程：於本院開設之領域專長中，修滿 4 個跨領域專長之所有要求課程，至少 48 學分。

## 三、申請資格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自入學後即可提出申請，成為預修生。學籍設定雙主修則於本校修業一年後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二學期前。

## 四、申請時程

- (一)至遲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二學期開始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提出申請。
- (二)申請時間為每學期末為原則，並請依公告時程向本院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 五、申請程序

學生應於申請時程內備妥以下資料並以書面紙本方式送達本院院辦公室：

- (一)申請書一式一份。(如附件)
- (二)申請人在學期間歷年成績單(含申請當學期選課紀錄)
- (三)學習計畫書。
- (四)其他相關證明之文件。

## 六、核可程序

申請學生需經與教務處學習規劃辦公室會談後，將申請計畫書及相關附件

送交本院，由審查小組進行資料審查，經核准後始得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

#### 七、輔導機制

為促進學生學習成效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學生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期間，學系導師應進行生活關懷輔導，另院進行學業輔導，並記錄之。

#### 八、授予學位名稱及方式

##### (一)取得學位條件

1. 修習本計畫所訂應修科目成績及格。
2. 符合本校學則所訂有關畢業之其他條件。

(二)申請修習本院院學士學位之學生，經修業期滿且成績及格，由本院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授予本院院學士學位，並由教務處製發學位證書。

#### 九、修讀人數

核准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人數，每學年以不超過本院學士班二年級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十、施行與修正

本計畫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 長庚大學管理學院院學士學位申請書

附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系		年級		
姓名		學號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b>一、學習動機與目標</b> (說明:應具體敘明學習動機與學習目標)				
<b>二、需修畢所屬學系大學部一年級必修課程(並檢附學期成績單)</b>				
必修課程名稱/學分	分數	必修課程名稱/學分	分數	
<b>三、擬申請修讀之領域專長</b>				
編號	領域專長之中文名稱	領域專長之英文名稱	所屬學系	學分
1				

2				
3				
4				

學系主任	學系導師	學習規劃辦公室	申請人

管理學院審查結果	
經 年 月 日院學士學位審查小組審查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院長簽名	

長庚大學管理學院院學士學位預修申請書

附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系		年級	
姓名		學號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一、學習動機與目標

(說明:應具體敘明學習動機與學習目標)

二、擬申請修讀之領域專長

編號	領域專長之中文名稱	領域專長之英文名稱	所屬學系	學分
1				
2				
3				
4				

院長	學系主任	學系導師	申請人